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誠信經營規範事件檢舉書

自○年○月○日起適用

檢舉人資料	姓名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稱	
	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	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						
檢舉事實內容	行為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服務單位		職稱	
	事件知悉時間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	分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
相關證據	附件1： 附件2： (無者免填)							
檢舉人簽名或蓋章： 檢舉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
-----初次接獲單位 (由接獲檢舉單位自填)-----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名稱		收案人員			
	接獲檢舉時間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

備註：

1. 本檢舉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提供上述收案單檔案予檢舉人留存。
2. 本檢舉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